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张昆鹏、俞芳，对科威环保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科威环保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 1) 联系企业确定检查时间、发送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 2) 访谈企业董监高，了解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3) 获取底稿材料：
 - ①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② 银行日记账
 - ③ 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列表
 - ④ 募集资金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支付回单
 - ⑤ 付款涉及的重大合同
 - ⑥ 其他相关材料
- 4) 编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并对其进行抽查，核查是否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各项要求。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1万股（含24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4.00

万元（含964.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57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650,000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6,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9,8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30,188.68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64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1万股（含1,40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3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30万元（含6,024.3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6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73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共计发行股票9,890,000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2,527,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8,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38,320.75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03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13150000001117408

（2）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一）：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01102012010000007596

账户名称：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13150000001184996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00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	
货款	2,435,648.37
扣缴税费	3,957,583.75
广告制作费	8,100.00
工资	203,929.00
手续费	298.61
支出合计	6,605,559.73
利息收入	6,381.02
收入合计	6,381.02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1.29

(2) 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527,000.00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支出合计	0.00
利息收入	19,195.41
收入合计	19,195.41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546,195.41

2.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1) 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64号），在此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 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科威

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03号），在此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1）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税费、广告制作费、工资、银行账户手续费等，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 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